

给员工发辞退通知,应诉却辩称该通知系伪造,结果——

## 司法鉴定让这家企业“被打脸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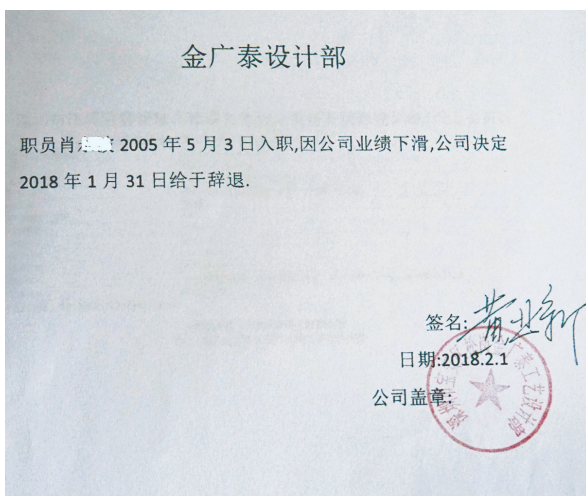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兰兵 通讯员谭英万)在深圳工作12年多的肖先生突然收到公司的一纸通知,被告知因公司业绩下滑,他被辞退了。之后,就劳动关系解除到底是公司单方面解除还是双方协商一致问题,肖先生和公司产生了纠纷。在法庭上,公司竟称该“辞退通知”系伪造要求鉴定真伪,结果“被打脸”。

### 验货员: 工作十多年因公司业绩下滑被辞退

肖先生所在公司是深圳宝安区金×泰公司。自2005年5月入职以来,他一直担任验货员,直到2018年1月31日被辞退。“十多年来,一直安分工作,没想到被辞退了。”肖先生震惊之余收到了一份公司设计部的“辞退通知”,称因公司业绩下滑,决定辞退他。该份“辞退通知”上署有金×泰公司法人名字,盖着金×泰公司公章。

### 劳动仲裁裁决: 系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

肖先生认为自己被无端解雇,对于公司的做法非常不



■金×泰公司的辞退告知书

兰兵/摄

认同,于是向深圳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,主张金×泰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关系。

在仲裁庭审理过程中,金×泰公司辩称肖先生作为验

货员严重失职,导致公司严重损失,本来要追究赔偿责任,但念及其是公司老员工,公司才与其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。

劳动仲裁委认为,双方对于解除劳动关系各执一词,而且双方都无法证明工人离职原因,因此双方劳动合同的解除视为金×泰公司提出且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。最终,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裁决双方解除劳动关系,金×泰公司支付肖先生经济补偿金。

### 企业: 申请鉴定“辞退通知”真伪,被“打脸”

肖先生不服劳动仲裁结果,向深圳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在法院审理期间,金×泰公司对于此前解雇肖先生的“辞退通知”提出质疑,认为其是伪造,要求进行鉴定。然而,今年4月,经司法鉴定,“辞退通知”上的签名和用章皆为真实的,不存在伪造。

目前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尚未宣判。本报将持续关注。

## 拖欠工资200余万还不认账 深圳一企业将讨薪员工告上法庭

### 法院诉前调解促双方达成和解

本报讯(全媒体记者王艳)公司法定代表人和高管都因涉嫌非法经营犯罪被抓,导致公司难以为继,员工想讨回被拖欠的工资并离职,谁知公司死不认账,讨薪员工竟成被告。最终,在法院的调解下,双方化解矛盾。

### 公司非法经营 员工无辜遭殃被欠薪

刘某在深圳市盈某公司工作多年,从小职员一路奋斗到了中层。谁知,去年3月底,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众多高管都因涉嫌非法经营犯罪被抓,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也被沦为失信被执行人。一时间,公司运营几乎陷入瘫痪。到了去年5月份,公司甚至连工资都发不出了。公司上下人心惶惶,员工们不断向公司询问工资问题,公司回复称,账户被冻结无法正常发放工资,希望员工理解,一起渡过难关。

由于工资迟迟没有拿到手,员工心里也越来越焦虑。在公司一次又一次开着空头支票后,去年7月份,刘某和许多同事一样无奈选择离职,并要求公司支付欠薪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。

### 公司死不认账 讨薪员工竟成被告

谁知,公司坚称并非恶意拖欠工资,账户被冻结属于客观原因,不应支付拖欠工资和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。

走投无路的刘某等75名员工只好寻求司法途径的帮助,向深圳市福田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劳动仲裁。仲裁委员会裁决盈某公司应支付员工们未发的工资、奖金提成、未休年休假工资以及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共计200余万元。

盈某公司不服劳动仲裁裁决,起诉至福田区人民法院。

### 法官分批劝解员工 促双方达成调解协议

案涉民生无小事。福田区人民法院高度重视该案,通过劳动争议庭法官陈聪耐心的调解,最终促成盈某公司与75名劳动者合法、自愿达成调解协议,成功将这宗群体性劳动纠纷化解在基层。

诉前调解中,调解员引导双方换位思考,一边劝说公司理解员工们生活不易,一边劝解员工体谅公司现状,变通一下支付方式与金额。但因双方情绪激动,始终无法达

成共识,诉前调解失败,立案转入诉讼程序。

立案后,陈聪法官团队考虑到本案群体性劳动纠纷的特殊性,为避免矛盾激化,决定仍以调解为先,认真研判案情,寻找案件突破口,不放弃任何一个调解契机,大力促成矛盾双方达成和解。

由于原被告分歧较大,部分员工情绪激烈,对公司失去信任,调解难度大,且各员工意见不统一,难以达成共识。为充分听取当事人意见,陈聪法官将75名员工分三批进行了调解,每一批选取一名员工代表。面对抱团的员工们,法官重点围绕员工代表展开调解,耐心与员工代表们一一协商;面对情绪激烈的个别员工,法官单独与其进行沟通,缓解对立情绪。

对于盈某公司的辩解,陈聪法官从专业角度出发,对原告盈某公司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讲解,向其释明账户冻结不能成为拖欠工资的正当理由,根据《劳动法》规定,用人单位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,劳动者有权解除劳动合同,并要求支付经济补偿金。通过耐心的讲解,消除原告的认识误区。

最终,在陈聪法官团队的努力下,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。盈某公司须在约定时间内向75名劳动者一次性支付劳动报酬人民币200余万元。